除颤仪AED2台采购项目参数

所有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则询价文件无效。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除颤仪AED | 2套 |

**（二）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除颤仪AED | 1.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重量≤3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2.提供语音提示。  3.彩色显示屏，≥3英寸，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心肺复苏（CPR)等操作。  4.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7.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8.从开机到充电至200J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9秒。  9.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10.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  11.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50℃，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  12.具备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并显示。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13.数据存储：可至少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14.能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5.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3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16.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5年。  17.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350次200J 放电。  18.配备急救包，内含但不限于剪刀、剃刀、手套、呼吸面膜、纱布等物品。 |

**（三）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生产日期距离到院时间不超过半年。**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产品可不提供）、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售后资质要求：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3）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4）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签订合同后，30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甲方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内支付，第一期：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二期：交付后十二个月，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